

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35 号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铭朋”）就前期你公司拟向其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的事项申请仲裁，要求裁决《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解除，返还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你公司合计 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金锐显”）、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股权（以下简称“峰业科技”）、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5.84% 股权（以下简称“南方新媒体”）和卡友支付 30% 股权被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所持公司股份 2.58 亿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本人持股的 100%。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

1、2017 年 7 月 1 日，卡友支付已实际由南京铭朋经营管理。2018 年 7 月 18 日，卡友支付被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退出贵州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请补充披露：

（1）原《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条件、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和付款条款等，并按时间节点说明实际交易进展，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卡友支付被责令退出银行卡收单业务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本次仲裁事项发生的日期，并结合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条款说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违约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对你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

(3) 请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包括 4 个一般户、1 个基本户、1 个专用户和 1 个保证金户，实际冻结金额 668.76 万元，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47%。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占比，被冻结银行账户 2018 年度的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申请冻结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认为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

(2) 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3) 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持有金锐显、卡友支付、峰业科技和南方新媒体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日期、执行冻结的行政机构、冻结申请人、被冻结期限、对应出资金额、被冻结原因，并说明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4、2018年1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称蔡小如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控”），如意向协议最终实施，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金控。请补充披露：

（1）蔡小如所持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对其股权转让安排构成实质性障碍；

（2）如上述意向性协议未能实施，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安排；

（3）结合蔡小如的财务状况、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其已质押的股份是否已触及平仓线，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目前已采取的应对平仓风险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日